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合共4,12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48,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14.9倍。回撥機制並無生效。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並無作出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項下214位承配人最終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已接獲認購合共281,786,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申請，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90,000,000股約3.1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任何時間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股份，因而並無作出借股安排。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分配結果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時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報章」）、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該等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該等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而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708。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3%(或60,3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拓闊我們的技術應用範疇積極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向積壓的進行中「智慧城市」項目投資不少於55,000,000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可強化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並為我們日後適當機會湧現時承接更多大型「智慧城市」項目提供靈活性；

-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4%(或21,500,000港元)將用於物色有利策略投資機遇。為進一步擴闊共同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全面服務能力，我們擬選擇性地投資於其他行業公司或與彼等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該等公司：(i)縱向上位於物聯網價值鏈上下游；及／或(ii)橫向上位於相關產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物色或決定任何收購目標；
- (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3%(或18,1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駕駛者及車輛識別、人臉偵測及氣瓶電子監察，以及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此外，我們預期將為我們的軟硬件研發團隊招聘新人以及升級我們的硬件設備及軟件；及
- (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1,1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合共4,125份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148,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14.9倍。回撥機制並無生效。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合共認購148,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125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總數112,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115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2.4倍；另有合共認購總數3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7.3倍。

沒有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識別並拒絕受理六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沒有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

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即5,000,000股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並無作出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項下214位承配人最終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已接獲認購合共281,786,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申請，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90,000,000股約3.1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 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 (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如有)。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股份，因而並無作出借股安排。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董事確認，(i)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申請人 (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配售指引**」)；(ii) 並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i)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關連客戶 (定義見配售指引) 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而承購任何股份；(iv) 緊隨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新主要股東；(v)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最低百分比；(v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ii)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甲組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股份總數中獲分配的概約百分比
2,000	2,203份	2,203份中661份獲發2,000股股份	30.00%
4,000	635份	635份中194份獲發2,000股股份	15.28%
6,000	197份	197份中71份獲發2,000股股份	12.01%
8,000	81份	81份中34份獲發2,000股股份	10.49%
10,000	171份	171份中79份獲發2,000股股份	9.24%
12,000	45份	45份中24份獲發2,000股股份	8.89%
14,000	25份	25份中15份獲發2,000股股份	8.57%
16,000	26份	26份中17份獲發2,000股股份	8.17%
18,000	41份	41份中28份獲發2,000股股份	7.59%
20,000	156份	156份中112份獲發2,000股股份	7.18%
30,000	89份	89份中71份獲發2,000股股份	5.32%
40,000	44份	44份中36份獲發2,000股股份	4.09%
50,000	40份	2,000股股份	4.00%
60,000	45份	2,000股股份，另加45份中3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56%
70,000	42份	2,000股股份，另加42份中9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47%
80,000	27份	2,000股股份，另加27份中10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43%
90,000	8份	2,000股股份，另加8份中4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33%
100,000	122份	2,000股股份，另加122份中67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10%

甲組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股份總數中獲分配的概約百分比
200,000	49份	6,000股股份	3.00%
300,000	21份	8,000股股份	2.67%
400,000	6份	10,000股股份	2.50%
500,000	7份	12,000股股份	2.40%
600,000	3份	14,000股股份	2.33%
700,000	1份	16,000股股份	2.29%
800,000	4份	18,000股股份	2.25%
900,000	4份	20,000股股份	2.22%
1,000,000	7份	22,000股股份	2.20%
1,500,000	6份	30,000股股份	2.00%
2,000,000	6份	38,000股股份	1.90%
2,500,000	4份	46,000股股份	1.84%
	<u>4,115份</u>		

乙組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股份總數中獲分配的概約百分比
3,000,000	6份	414,000股股份	13.80%
3,500,000	1份	482,000股股份	13.77%
5,000,000	3份	678,000股股份	13.56%
	<u>10份</u>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時間，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 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